

##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休學、退學學生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解決學生學習障礙、降低學生休、退學並提供本系對可能休、退學及延畢生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要點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  1. 本系(所)學生擬提出休、退、轉學申請時，需填具本校休學申請表、退學暨離校手續單，導師或研究生指導教授應於簽章前應約談學生及聯繫家長，了解其問題並給予適當協助或建議，並載明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以利追蹤。
  2. 延畢生輔導方式：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應對大五、大六延畢生，實施訪談輔導，並適時紀錄於本系學生輔導記錄表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